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额度不超过等值1,000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上述额度内可由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事宜。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因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的外币业务收汇，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公司因进出口业务带来的潜在汇率等风险，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减少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基本情况

1、主要涉及的外币及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限于从事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跟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主要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产品等业务。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额度不超过等值1,000万美元，投资期限

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3、交易对方

经监管机构批准，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4、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三、开展外汇金融衍生品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操作仍存在以下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制度不完善而带来的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衍生品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最大程度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授权相关部门和人员将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操作策略。

2、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业务流程、风险管理制度、报告制度及保密制度等作了明确规定，有效规范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行为。

3、公司仅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存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或者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借款的兑付期限相匹配。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 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四、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五、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制定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的，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事宜。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助于增强

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内部已经建立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机制，有利于加强交易风险管理。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

3、监事会的审核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助于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汇率波动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针对外汇衍生品交易可能面临的风险制定了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该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关于达瑞电子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4、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5、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4月28日